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五四”系列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一年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全校各级团组织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在思想引导、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弘扬“五四”精神，树立先进典型，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五四”系列评优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院各团支部、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类别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五四之星”(“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三）“五四年度人物”

三、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在“智慧团建”、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应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支部团员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5.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 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五四”之星**

分为“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5个类别，所有类别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2.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与工作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贡献，并在同学中产生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可以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

4.根据学校团委要求，申请人2022年度“志愿四川”的志愿时长不少于20小时；

5.各申报类别人数须相对均衡，且不得超过总名额的30%。

6.主要考察2022年度综合表现情况。

**具体单项条件如下：**

**【“五四”创新创业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奖项（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

（2）已创办企业，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个人；

（3）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通过。

**【“五四”艺术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艺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校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艺术活动，积极参与各项校级文化艺术演出活动；

（3）艺术分团骨干成员，一年内参与过3次及以上校级文化艺术演出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五四”百炼之星】**满足以下条件：

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半小时，带头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群众体育锻炼活动，个人的相关事迹在我校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推介者优先考虑，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球赛中获得团体冠军或个人亚军以上荣誉者。

**【“五四”自强之星】**满足以下条件：

（1）努力奋斗，身处逆境而不屈，有典型的自强事迹；

（2）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3）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此处仅指学业），无不及格课程；

（4）热心公益，关爱他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四”团学干部之星】**满足以下条件：

（1）在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干事一年及以上；

（2）曾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承担重要组织工作，或获得院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为学校、学院、班级管理工作作出贡献，有典型先进事迹。

注意：每名同学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类别多次申报；校团委根据申报情况进行二次评审。

**（三）“五四”年度人物**

各学院团委结合本学院今年“五四”之星申报者的情况，从中择优推荐 4 名候选人进入“五四”年度人物校级评审，校团委将结合候选人综合素质、综合评审等环节，评选出综合素质最高，且最具代表性的学生，作为校“五四”年度人物进行表彰。

注意：已获得过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年度人物”称号的，不再进行推报。

**四、评选时间**

各团支部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在3月16日下午18点前，将全部申报表电子档（表3-2，表3-3，表3-4，附件4对应类别汇总表），按评优类别分别建立文件夹打包后发送至各专业对应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

总负责人：组织部唐春玲QQ：2416130356 联系电话：18224392620

酿酒专业：组织部何宜委QQ：2194789410

生工专业：组织部邓悦佳QQ：2474077416

食品专业：组织部杨易坤QQ：2951854473

轻化专业：组织部郭旭阳QQ：3269321835

生技专业：组织部杨易坤QQ：2951854473

质量专业：组织部花爽喆QQ：771558768

研究生：组织部刘姿灵QQ：2252660810

**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接受申报**。

 生物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3日